债券代码: 2180122.IB、152818.SH 债券简称: 21 闽高速 01、21 闽高 01

债券代码: 2180488.IB、184143.SH 债券简称: 21 闽高速 02、21 闽高 02

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发行人: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: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



债权代理人: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号 1-9层

2022年6月

声明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开证券")编制本报告的 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 行人"、"公司")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,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,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(第一期)、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第二 期)的债权代理人,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事项,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,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 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:

一、增加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《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,发行人唯一股东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 亿元人民币,由公司现有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,公司股东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认缴出资额 100 亿元人民币(占注册资本 100%),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截至公告日,上述事项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上述增资行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,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,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